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8 月 24 日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北市家防行字第11130093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；並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期公開化、透明化合理支用民間捐款，以達有效監督及管理之目的，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，特設立本中心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捐款之運用計畫、收支管理、稽核及其他本委員會提議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主任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本中心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。

（一）副主任、會計、政風人員、行政組、兒少保護組及性侵害保護組主管共六人。

（二）捐款人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代理之。

捐款人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不克出席者得以書面授權代理人出席。

單一運用計畫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應有捐款人代表或公正人士一人以上出席。

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；表決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六、單一運用計畫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由主任委員決定動支，並提付下次委員會追認。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運用計畫，應提報本委員會審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中心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